关于财达周周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配偶和其他关联方参与的公告

根据财达周周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相关规定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截止到2025年4月30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共计10户，持仓份额为6,883,344.55份，占本集合计划4.21%。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